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度栖霞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分包二）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30日

甲方（民政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名称：栖霞区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服务

服务范围：南京市栖霞区 栖霞 、 西岗 、 马群 、 仙林 街道在保对象中经评估确定的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依据困难人员身体状况等多方因素提供基本生活照料与支持服务、精神关爱与疏导服务、预防保健和康复护理服务、生活与就业能力提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基本生活照料与支持服务

基本生活照料是指为老年人、残疾人等需要照顾的人群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和照料，服务内容包括饮食服务、穿衣服务、洗澡服务、如厕服务、 睡眠服务、口腔护理、喂食服务、心理疏导等。

2.精神关爱与疏导服务

（1）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一系列心理活动，如学习专业的心理知识、了解自我、缓解压力、增强自信等，给老年人提供多元的心理支持。

（2）对于探访中发现的需要进一步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情绪抚慰、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的人群，要积极引入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开展服务，推动建立长效服务机制，确保关爱服务取得实效。

3.预防保健和康复护理服务

（1）健康教育和宣传：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向服务对象传递健康知识和预防疾病的方法，例如发布健康手册、制作宣传海报等。

（2）健康体检和评估：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对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及早发现潜在的健康问题。体检内容包括身高体重测量、血压测量、血液检查、尿液检查等。

（3）康复护理包括语言方面、行动方面、功能训练方面等，需要根据服务对象自身的情况，采取合适的方法护理，能够有效帮助其身体恢复。

4.生活与就业能力提升服务

老年人对于学习的需求多种多样，应该提供不同专业领域的培训项目，如计算机应用、养老护理等。同时，培训机构也可以根据老年人的兴趣爱好，开设一些艺术、手工等特色课程，丰富老年人的生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以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人民币叁拾壹元贰角/小时，合同总预算不超过34.18272万元。如果后期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3-JITC-C2025-0389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约期间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为服务对象服务的过程中，向困难人员或其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在内的违反法规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需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服务对象、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确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对象、家属及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若照护服务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及结束后，应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按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服务时间按照《栖霞政府购买救助服务实施办法》执行，从刷二维码开始计算时间。

二、乙方要严格按照《栖霞区政府购买救助服务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的服务时长和服务频次开展上门服务。如果后期有新文件出台，则按新标准执行。

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 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各级民政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招标书的各项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应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五、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不得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合同周期内该项目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两次）。

第六条 合同周期和项目评估

1.服务周期：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验收标准：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服务评估。每三个月评估一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终止合同。

乙方需遵循甲方工作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指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甲方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经甲方审定后，进行统一结算。

3.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审批延迟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2.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经费。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无故无法完成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等服务指标，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向乙方以实际损失数额主张赔偿。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其他文本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达不到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等服务指标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造成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

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栖霞区救助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凡是违反本条款的，一律视作乙方放弃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自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2025.12.30　　1865200016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代表人：

电　话：